

第三章

與公務員團體及私營機構的聯繫

3.1 從一九九二年開始，本會與下列四個主要公務員團體進行了非正式的會晤。它們包括：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本地高級公務員協會，香港政府華員會和第一標準薪級公務員評議會員方。本會於一九九六年二月會議時，議決為求更廣泛地知悉公務員的意見，本會應同時與下列三個並非代表單一職系的公務員團體進行非正式的會晤。這包括：香港公務員總工會，政府人員協會和公務員工會聯合會。

3.2 與上述七個員方團體的會晤分別於一九九六年三/四月間和同年九/十月間展開。正如往年一樣，會晤提供了很好的機會讓我們親耳聆聽到公務員最關心的問題。我們深感欣慰的是，出席的代表一致認為在過渡期這一重要的時刻裏，保持公務員隊伍的穩定性是最為重要的。他們大體的意見是，公務員的士氣並未因政制的發展，而受到不良的影響。代表們指出，雖然公務員並非沒有憂慮，但他們較傾向抱持觀望，對前景審慎樂觀。代表們眾口一致認為，在政權移交之前，政府應避免對公務員的薪酬及服務條件，作出重大的改變。就此點，我們向與會代表保證，除非出現極為重要的變化，不然的話，我們並不覺得需要在一九九七年之前，對公務員的薪酬和服務條件，作出任何重大的改變。不過，假若現行服務條件中有任何地方，明顯地會因政權改變，不能繼續沿用，我們認為政府應於一九九七年之前，對這些服務條件儘早作出修改。舉一個例子，薪常會於一九九四年時建議政府應對海外教育津貼作出重新的安排，理由是按目前的規定，本地公務員如申領海外教育津貼，他們的子女只能選擇到英國，而不能到其他國家，接受教育。

3.3 除了上述的一般意見外，員方代表還對一連串具體的事務提出了意見，主要涉及公務員的福利及個別職系的改善事宜。在對各階層公務員都發生影響的福利項目中，房屋高佔首位。因此，為低級公務員預留的公營房屋出租單位數目被削減一事，就使到員方代表非常不滿。另一方面，高級公務員所希望見到的是，房屋津貼金額的增加和被當局允許參加公務員事務科成立的工作小組，共商如何解決高級公務員宿舍單位過剩的問題。除此，最受公務員關注的是，醫療和牙科護理設施的問題。代表們

要求政府，在醫院管理局轄下的醫院內，增加為公務員而設的專用私家病床，和考慮給予往私家診所求醫的員工，費用補貼。

3.4 至於有關個別職系架構和薪酬的檢討建議，代表私人秘書職系，文員職系，警察傳譯員職系，用戶服務督察職系等出席的員方代表都極力表示在過去幾年，隨着工作量及責任的加重，當局應體諒並盡快審批，他們所提出的改善建議。他們同時向我們指出在工作中出現的重要變化，和支持他們提出改善建議的理據。

3.5 就我們已知的事項，我們與員方代表進行了廣泛的交流。至於新的或當局正在審議的事項，我們則細心聆聽了他們提出的觀點，並將有關事項轉介當局跟進。我們會密切留意這些事項的進一步發展。

3.6 值得一提的是，在我們與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於一九九六年四月二十二日會晤時，該會向我們提交書面建議，認為政府應對一九六八年協議進行檢討，該協議規範了政府與員方進行諮詢時的各項程序安排。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的具體要求，包括如下幾點—

- (a) 刪除協議中的免除條款，因為該條款使政府可以藉涉及公眾利益為理由，更改或拒絕更改公務員的服務條件；
- (b) 刪除總督的否決權；及
- (c) 在政府與員方未能就某一事項達成決議時，成立調查委員會審議有關個案。

3.7 這是薪常會在與公務員工會非正式會晤時，第一次收到的正式書面建議。有鑑於薪常會職權範圍第四條規定我們「須充分關注在政府機構內維持良好員工關係的需要，而在提供意見時，可作出任何建議以達此目的」，我們因此決定接納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的書面陳詞，並對其提出的建議進行考慮。

3.8 在薪常會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十八日召開的會議上，我們審議了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的建議及當局對該等建議的回應。我們的結論是，在目前這個重要的過渡時期裏，進行任何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所提出對一九

六八年協議的重大修改，都是不符合公眾利益的。我們認為任何政府除了對其僱員負責外，更要對社會大眾負責。

3.9 不過，我們發現從一九八二年起至一九九六年四月止，無論是當局或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員方，都未有根據一九六八年協議的第十五條款，主動提出要對該協議進行檢討。有鑑於此，我們建議當局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政權移交後，在與高級公務員評議會（成員包括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進行磋商的情況下，對一九六八年協議進行經常性的檢討。我們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五日分別向公務員事務司及香港海外公務員協會致函，陳述我們的意見。

3.10 薪常會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九日收到公務員事務司的覆函，知悉當局已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十一日高級公務員評議會的會議上向員方表達如下意見—

- (a) 當局接納薪常會的意見認為在目前重要的過渡時期裏，不應對一九六八年協議作出重大的修改；
- (b) 當局原則上接納薪常會的建議，認為應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後對一九六八年協議作出定時的檢討；及
- (c) 考慮引入適當的機制以便落實上述（b）項的建議。

3.11 對於上述七個公務員團體能與我們坦誠交流公務員關切的問題，我們感到高興。對當局就各項問題所作出的迅速回應，我們同樣感到高興。我們非常重視與公務員團體的會晤，並要求當局就我們的提問，向我們作出定期的進度報告。

3.12 在年度內，秘書長加強了薪常會與私營機構聯繫的工作。此等機構包括香港僱主聯合會，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香港總商會。聯繫的主要目的，是為增加薪常會對私營機構最新發展的了解，及在有需要時，利用會晤的機會，澄清或解釋任何人士對公務員的薪酬，服務條件及薪酬趨勢調查等事項所持有的誤解。一九九六年六月，秘書長出席了由香港人力資源管理學會及世界人事管理聯合會合辦的一九九六年世界人事管理大會，與來自各國的人力資源管理領袖共同交流經驗。

3.13 我們對上述各項新的措施進行了檢討。我們認為這些安排，對促進我們與公務員團體之間的交流，及使我們掌握公務員和私營機構最新的發展，起着顯著的成效。我們會繼續召開薪常會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的會晤，並透過由秘書長去舉辦的一連串簡報會，讓包括在薪常會職權範圍內的其他公務員團體亦有機會瞭解薪常會的工作，包括薪酬趨勢調查的方法等。

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

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

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

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

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

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

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

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此外，薪常會亦會繼續與上述七大公務員團體，就薪酬趨勢調查的資料交換，進行溝通。